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薪酬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構成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將會由董事會委任且構成委員會的董事人數由董事會□定，委員會多數成員應 本公司的□立非執行董事。
3.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外，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應 名。倘成員辭任、終止 再 董事或因任何其 原因終止 再 委員會成員，從而導致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最低人數要□，則董事會須於發生該事 起 個月內委任可足以填補最低人數要□的新成員。
4. 委員會、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 □立非執行董事。倘、席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應於彼等 ▼ 推選一名擔任會議、席。董事會、席 應 委員會的、席。
5.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 時委任指定的一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員或僱員 委員會的秘書。倘委員會秘書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於 們 ▼ 推選一名成員、或委任其 人士擔任該次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至少 年開會一次。需要時可另外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7.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召開。
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否則載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的 次會議通告應於會議日期至少七日前向委員會各成員及 □ 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 人士發出。
9. 議程及任何 持 據及 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 日(或成員可議定的其 期間)提 委員會各成員及 □ 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 人。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0. 除非有 □ 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 可處理任何事項。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至少其 一名應 □ 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會議的 □ 定人數。
11. 只有委員會成員 有 出席委員會會議。其 人士(包括但 限於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於適 時， □ 委員會邀 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12. 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 或透過電子通 式或成員議定的任何其 式舉行。
13. 任何會議 所提出的問題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投票 □ 定。委員會各成員均 有一票。若出 □ 任何票數相等的情 □，會議 席將 有額外一票或 □ 定性的一票。
14. 成員須就其 利益關係 的任何 □ 議案 棄投票。
15.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 □ 議案應視作合 □ 有 ， □ 如 □ 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通過。任何該等 □ 議案可載於單一 或由多 組成，而該等 按類似格式編製， 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
16. 委員會會議的 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 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其等分別提供意見及作 錄 途。

17. 委員會秘書須確保，載有有關會議足夠、情的完 錄會保存在委員會。於 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會議出席、處理的事務、通過的 議案及作出的命 的會議錄冊。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該等委員會會議 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 查閱。若有關會議 錄，看來是由該會議的、席或 後續會的、席簽署，即其 所列的事實的充分證據，無須再另外證明。
18. 除本職、範圍內明確載明者以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 的規限(可作必要的變通)。

權力

19. 委員會的職、應包括載列於 港聯合 易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 守則及企業管 報告(「《企業 治守則》及《企業 治報告》」)(經時修) 有關守則條 內的、力。
20. 委員會 董事會授、向本公司管理層 其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 行其職責。
21. 委員會 董事會授、，在其 委員會 行職責有必要時向任何人士取得任何 立業意見、， 由本公司承擔。
22. 委員會將 得充足 源 行其職責。
23. 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席及／或本公司行 裁就與其 執行董事薪酬有關的建議進行諮詢。

職責及職能

24.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將包括《企業管 守則》有關守則條 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 影響前述情 ，委員會將會：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 策及架構，及就 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 薪酬 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督薪酬 策的實 ；
 - (b)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 策， 估執行董事的表 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 ；
 - (c) 因應董事會所 企業 針及目標而檢 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d) 以 兩者 一：

(i) □ 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應包括股票期、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利及 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 償)：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f) 考慮同類公司 的薪酬、須 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 職位的僱 條 ；

(g) 檢 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 的 償，以確保該等 償與合約條 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 一致， 償、須公平合理， 致過多；

(h) 檢 及批准因董事行 失 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 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 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 一致，有關 償、須合理適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 人 得參與釐定、／她自己的薪酬；

(j) 審閱及／或批准 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 劃的事宜；及

(k) 考慮董事會 時 定或指定或 市規則 時規定的其 題。

申報程序

25. 委員會將就其 查結果、□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非□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 行事(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做出有關披露)。委員會、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 查結果、□定及／或建議。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 錄、報告及／或書面□議案(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26. 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¹ 簡要描述其一個財務年度的工作。該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27.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情及其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

28.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委任的代表出席)，準備好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修訂

29.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職、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

30. 委員會將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本職、範圍。

附註：

- 1 高級管理層指由本公司不時刊發最近期年報¹ 所提述的同類人士。

(倘職、範圍、英、版本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及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